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45號

自　訴　人　龍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龍

被　　告　韓蔚廷（年籍詳卷）

　　郭效璋（年籍詳卷）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程才芳律師

　　蔡美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韓蔚廷時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總經理，被告郭效璋時任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之職員。被告韓蔚廷、郭效璋明知自訴人龍雲有限公司（下稱自訴人）於102年6月陸續開始向台北富邦銀行承作TRF（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，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）及AKO（American Knock-Out，美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）交易，竟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踐行保護自訴人權益之程序，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又登載不實事項於KYC表格；更隱瞞權利金之事，導致自訴人錯誤承作不平等之多筆TRF及AKO交易，無端減少高額權利金（詳如附件即刑事自訴狀附表10所載），因認被告韓蔚廷、郭效璋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、刑法第216、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、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。

三、自訴人龍雲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業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關係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199頁）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而該裁定正本業已於112年10月4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五第83頁），惟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自訴程序違背首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彭自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